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391號

原　　告　正連汽車商行
法定代理人　梁連撣
被　　告　大喜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秀梅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㈠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,225,960元（利息、督促程序費用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2 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）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9,624 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 元外，尚應補繳119,124 元。

㈡原告應提出具完整訴之聲明、事實及理由（包括證據）之準備書狀1 件，並應將繕本（含所附證據）自行送達被告，另於送達後向本院陳報送達回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張筱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珮琪